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14號

原告 駿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告 洪瑞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11日簽立汽車運輸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自行營業者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，用以靠行營業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應於每月30日前給付原告靠行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及公會費用100元。詎被告於110年6月起即未按時給付相關費用，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為

01 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4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
06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
07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行車執照及被告身分
08 證影本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15-17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
0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以供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
11 真。則系爭牌照、行照既為原告所有，且兩造間之系爭契約
12 業經原告合法終止，被告自無權再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牌
13 照、行照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
14 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9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0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1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永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陳玉芬